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276號

原告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毛有增

訴訟代理人 黃孟婕

原告與被告吉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等間償還犯罪被告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4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